**执行申请书**

申请执行人：xxx（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**，**中国护照号码：xxxx），女，1953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xxx WAY,ONTARIO,CANADA。

申请执行人：XXX（中文名：xxx，加拿大护照号码：xxx），男，1980年7月9日出生，住址：xxxUNT WAY,ONTARIO,CANADA。

以上两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：xxx，福建xx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xxx（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），男，1952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州xxxx单元，现住福州xxx826xxx单元。

申请执行人xxxxxxxxx）与被执行人xxx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福州市xx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xxx民初xxx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x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特向你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请求事项:

1. 采取强制措施强制被执行人xxxx立即向申请执行人xxx支付xxx元；

2、采取强制措施强制被执行人xxx立即向申请执行人xxx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以xxx元为本金，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，自2018年8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）。

3、采取强制措施强制被执行人xxx立即向申请执行人XXX（xxx）支付xxxx元；

4、采取强制措施强制被执行人xxx立即向申请执行人XXX（xxx）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以xxx元为本金，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，自2018年8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）。

此致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附件1：LRO # 65 Transfer

附件2：LRO # 65 Charge/Mortgage

附件3：Parcel Register For Property Identifier

申请执行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二〇一八年 月 日